



GXTC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GXCZ-A1-22630137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中工大厦断路器更换项目

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6
第六章	图纸	6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4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 受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委托，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中工大厦断路器更换项目（项目编号：GXCZ-A1-22630137）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中工大厦断路器更换项目

总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36.602031 万元

三、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45号

采购范围：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中工大厦配电柜的断路器元器件的拆除及更换。

工期：3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5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6月10日

其他：无

四、 质量要求：合格

五、 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 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采购期间内属于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

六、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

- 1) 供应商应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含四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 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谈判。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谈判。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5)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 6)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

七、 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售价

凡有意参加者，请按以下程序办理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的手续。

- 1、请在“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

(<http://user.gxzb.com.cn/ztb/unit/login/register.jsp>)注册并填报相关信息(上述网址仅限电脑端浏览器使用,手机等移动端无法使用)。

2、在上述“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注册成功后,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8日,每日9:00-11:30,13: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供应商请将 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购买谈判文件登记表》等 资料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shichenjie@gxzb.com.cn。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可电汇标书款(不接受个人账户汇款),并获取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包,售后不退。(付款截图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发送至shichenjie@gxzb.com.cn)

3、特别提醒:投标单位在“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第一次注册时填报的人员,默认为该单位的主账号管理员。后续再来注册的时候,会提示该单位已注册,此次来报名的人员如发现本单位已注册,应去联系本单位主账号管理员,申请添加子账号,或者由主账号管理员告知其主账号用户名及密码。

八、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竞争性谈判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次日起 3 个工作日。

九、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5月5日14时30分;

谈判时间:为谈判小组通知时间。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和谈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国信招标会议室。

十、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45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10-88561791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

联系人：史晨洁，赵蒙

电话：15810226803

电子信箱：shichenjie@gxzb.com.cn

标书款、保证金、服务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

开户行：招行中关村支行

账号：1109090990102012200006327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加谈判项目的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谈判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1.12.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组织： 踏勘时间：2022年4月29日 集合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 联系人：史晨洁
2.2.2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2.3	质疑函送达方式	质疑提出人应将质疑函原件委派专人或通过邮寄方式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
3.7.1	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的形式：■支票■金融机构保函 ■汇票■担保机构保函 ■电汇■本票 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元）：<u>7000 元</u> <u>接收保证金开户行、账号：</u> 账户名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行中关村支行 账号：1109090990102012200<u>006327</u> 注： 1、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建议各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按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谈判保证金，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谈判保证金将被拒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谈判保证金缴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保证金的有效期和响应文件一致； 4、以支票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需保证其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若供应商未按此要求办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3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文件 <u>2</u>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包括所有响应文件内容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或JPG格式）1份和签字盖章前的可编辑版本（WORD、EXCEL等格式）1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3.8.4	装订要求	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包响应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5.1.1	谈判小组成员	采购人代表 1人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的评审专家 2人。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 采购人 ☐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9	其他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计算	按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工程类标准90%计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会议费、专家评审费据实结算。以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交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是复印件）应清晰可辨，业绩证明文件应体现合同实施范围和实施时间等相关信息，否则谈判小组有权认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无效。
(4)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件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如不在有效期内，则应提供其有效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性相关文件以及满足上述政策文件的说明或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有权认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无效。
(5)		供应商应在每一册响应文件开始位置编制目录，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目录补充完善。响应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目录顺序依次装订，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或复印件可以采用包括页码机加盖等方式加盖页码）。如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分册编制的，目录应按各分册分别编制。
(6)		1、内容要求：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编制响应文件，不得完全照搬规范标准文件。技术应答部分或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货物和服务类项目的不超过50页，工程类的不超过80页。工程项目的单价分析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但需要提供电子版（格式为GBQ和excel）。 2、装订要求：所有响应文件放在一册内装订，不分册装订。 3、关于目录的要求：供应商应在每一册响应文件开始位置编制目录，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目录补充完善。响应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目录顺序依次装订。 4、关于底部页码的要求：供应商应在每一页底部连续编排页码（扫描或复印件可以采用包括页码机加盖等方式加盖页码），并与目录对应。 5、关于右上角页码的要求：除上述第4条要求的页码外，供应商还应在响应文件每张纸面（包括但不限于封面和扉页等）右上角编制页码。若双面打印，则只在正面右上角编制页码，背面不要编制页码。每张纸的右上角页码应保证页码连续。本页码的作用是对纸张进行计数，不对应页面，也不需与目录对应。该页码可以手写，也可以打印，也可以采用包括页码机加盖等方式加盖页码。若打印，则字号为四号，字体为宋体、加粗。
(7)		供应商须认真填写《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供应商基本信息表》、《谈判保证金信息表》（加盖公章）和《对开收据》（加盖公章）、《关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补充文件回执》（如有，加盖公章），以上文件的格式见本谈判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一份，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上述《谈判保证金信息表》电子版（WORD版本）发至邮箱 shichenjie@gxzb.com.cn（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谈判保证金信息表》”）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书。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书。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谈判邀请书。

1.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谈判邀请书。

1.3 采购范围、供货期/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1.4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5.1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谈判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5.4 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谈判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
-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谈判。

1.7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踏勘现场

-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12.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 1.12.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 1.12.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谈判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 2.2.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 2.2.4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 2.3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其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谈判保证金;
- (5) 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供应商供货业绩一览表
 - (10) 中小企业证明
 - (11) 响应承诺书
 - (12) 技术偏离表；
 - (13) 技术方案
 - (14)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 (15)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16)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 3.2 首次报价
- 3.2.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谈判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3.4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 3.5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6.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7 谈判保证金
- 3.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7.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3.7.3 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谈判保证金，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谈判保证金将被拒绝。
- 3.7.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谈判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谈判保证金的，除退还谈判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7.6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谈判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谈判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 （6）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采购范围、供货期（/或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谈判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8.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人名章）和（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3.8.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8.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标包分别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1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谈判邀请书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 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谈判邀请书。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 4.2.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谈判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谈判邀请书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评审与谈判
 - 5.1 谈判小组
 - 5.1.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5.1.3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谈判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5.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

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5.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5 若竞争性谈判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谈判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 5.6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 5.7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参与谈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公告

-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6.2.2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3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6.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6.4 履约保证金

- 6.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6.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

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6.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的，将在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

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8.4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谈判至谈判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谈判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8.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与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1.1 谈判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 1.2 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本章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3 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 1.4 不具备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谈判，由谈判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 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谈判，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除外。

2 谈判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2.2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谈判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除外。

3 评审

3.1 报价评审

- 3.1.1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采购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以取消其谈判资格。

- 3.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6%至10%）的扣除。或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2%至3%）的价格扣除。

- 3.1.3 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时给予1%的价格扣除。

3.2 评审结果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第3.1.2和3.1.3项调整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

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在最后轮次报价中相同的, 由谈判小组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排序。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谈判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审计单位盖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订在正本中，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企业代替个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也被视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查询最终以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谈判。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谈判。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时，提供了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1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提供了“本项目不转包、不分包”的承诺。	
13	供应商特定资质条件	提供了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含四级）及以上和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的证明。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谈判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3.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相互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	响应范围	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工程范围一致	
6.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谈判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7.	工程量清单	未对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有任何修改（需供应商填写的价格以及供应商对措施项目清单的增减和细化除外）（采用工料单价法不适用）	
8.	工期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9.	技术响应	满足谈判文件中技术要求，无重大偏差（满足星号“*”条款要求）	
10.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及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谈判项目有两个及以上报价的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谈判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施工证书等级：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本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施工资质所允许的范围内）。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资质所允许的范围内）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 月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2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自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标准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标准：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元（人民币）

（小写）¥：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元

暂列金额（含税）：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

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 日 年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1.1.2.3 承包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编号：

1.1.2.5 监理人：_____ / 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__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通用合同条款，无另外约定。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发包人提供图纸时间：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提供图纸份数：4 份。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_____ / _____。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_____ / _____。

(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_____ / _____。

(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_____ / _____。

(5) 其他约定：。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时间：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7 日内到职。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时间：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的时间：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时间：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当发生工程

实际进度与经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情况后 7 天内。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7 天。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气候指：持续 3 天的大雨（降雨量 $>25\text{mm/d}$ ）；持续 3 天的大雪（降雪量 $>4\text{mm/d}$ ）。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合同价款的 0.2%/天；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7. 工程质量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检查。

9. 变更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同通用条款，无另外约定。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计量方法：本项目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结算，施工过程中不计量。

计量周期： / 。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的额度：签约合同价的 3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 100%）

预付办法：开工后，承包人提交了等额的预付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本工程预付款不扣回

10.3 工程进度付款

（1）设备进场，调试安装完成后，签署竣工验收单后，支付合同价的 50%（累

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2)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毕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计价的 97%，结算审计后一个月支付；

(3) 本工程预留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工程结算审计价的 3%，甲方将在工程质保期满之后支付。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监理单位要求。

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 。

10.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额度：结算价款的 3%。

质量保证金提供方式：发包人扣留结算审计价款的 3%。

10.5 竣工结算

10.5.1 竣工结算价格调整：同通用条款，无另外约定。

10.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同通用条款，无另外约定。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逾期付款违约金：发包人逾期付款超过 14 天时，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及逾期支付时间（实际逾期天数减 14 天）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

11.3 竣工和验收

实际竣工日期：无另外约定。

11.4 试运行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无另外约定。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2 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实施的全部永久工程。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执行国家相关规定。详见合同附件《质量保修书》。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本工程 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2) 投保内容：/。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期限：/。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

其他不可抗力：无。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同通用合同条款，无另外约定。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3 争议评审

17.3.1 争议评审：本项目不采用争议评审。

第三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成交）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成交）的函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成交）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报价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报价函。

1.1.1.5 报价函附录：指附在报价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报价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4 日期
 -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报价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

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

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9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

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

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

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 （2）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1） 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附件一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施工资质所允许的范围内）。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加上你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由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甲方代表，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联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甲方代表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谈判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谈判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报价说明

- 2.1 报价应根据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谈判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谈判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

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2.6.4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供应商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7.3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谈判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谈判文件约定的供应商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谈判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10 除谈判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2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3 报价中应考虑谈判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报价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本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谈判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报价的其他说明：

供应商不得修改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的任何内容，包括：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设备的暂估单价以及计日工表中的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等。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不得参与谈判。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报价。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采购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

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谈判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 3.4 其他补充说明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 1、工程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中工大厦断路器更换
- 2、工程类型：配电箱断路器改造工程
- 3、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二、施工范围

- 1、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中工大厦配电柜的断路器元器件的拆除及更换。
- 2、所有空气断路器须为水平抽出式符合并按 GB14048.2 或 IEC60947-2 之规定进行定型试验，IEC60947-2 之规定进行定型试验，和符合以下要求：

额定绝缘电压 1000V a.c

额定频率 50Hz

额定连续电流如图示

额定短路接通容量(I_{cm})105kA, 功率因子 0.25

额定极限短路断容量(I_{cu})主进及母联 65kA, 馈线 50kA

负载类别 B

额定短时承受电流(I_{cw})65kA, 1s(主进线开关 3s)

额定工作短路断路容量(I_{cs})100% I_{cu}

操作机构按规定之手动和 220Vac 电动机储能的弹簧机构

所有空气断路器须由认可的国家级测试机构证明其短路容量符合以上之规定。

3、空气断路器亦须满足下列要求：

ACB 与低压配电柜母线系统间之电气连接须经触头和插孔并带自动屏蔽隔板。

当 ACB 被抽出后用以遮盖低压配电柜内固定插孔端。隔板应以标牌指示属于 ACB 之入或出端并配备联锁装置。

当 ACB 在闭合位置上不能被插入或抽出。但若企图取出断路器，不会引起闭合的断路器跳闸。

除非 ACB 被抽出，在配电柜之前面应不能接触到 ACB 之带电部份。

须有连锁装置使 ACB 能锁在“闭合”，“试验”和“隔离”位置。

除上述装置外每个空气断路器须装备，但并非局限于，以下各项：

机械操作的指示器用以指示断路器之位置。

以钥匙操作，按图所指示的断路器间的连锁。

三只与电流互感器配合的电流表，用以测量线电流。

一只带选择开关的电压表用以测量线和相电压(只装备于进线断路器)。

一只三相功率因数表（只装备于进线断路器）。

断路器开/断路器闭合/断路器事故跳闸指示灯。

用以操纵断路器断开/闭合的控制按钮。

对需要自动合闸的 ACB，需有带防止跳跃继电器的控制回路以保证 ACB 可靠操作。

指示灯试验按钮。

配备足够数量之辅助开关接点供就地及远方指示断路器状态和控制断路器用，并有 30% 备用量。

当按规定需要远方控制时，需配备断路器远方/就地手动的选择开关。

4、本项目详见图纸和清单，并且其断路器与现有供电系统及柜体相匹配（现投运断路器厂家型号为 ABB-F3200R3200PR1/PLI3P）。

图纸和清单另附。

5、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 4 月至今类似输变电工程业绩 3 个，并提供合同复印件或证明文件。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办法条款号	评标内容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3			
4			
5			
6			
7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3			
4			
5			
6			
7			
8			
9			
10			
.....			
三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截止时间: _____

项目	内容			
供应商 (单位全称)				
响应文件	正本	____份	是否分册	☐ 否 ☐ 是 共____册
	副本	____份	是否分册	☐ 否 ☐ 是 共____册
	电子版	☐ 无 ☐ 有 , 介质: _____; 数量: ____份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电话			
	传真			
	E-mail			
谈判保证金	☐ 无 ☐ 有 , 形式: _____; 金额: _____元			
上述内容由供应商代表使用正楷字填写; 下述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填写				
递交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上午 ☐下午 ____时__分			
递交方式	☐ 现场递交 ☐ 邮寄递交 ☐ 其他方式: _____		响应文件 密封情况	
递交顺序			接收人员签字	
备注及说明				

注: 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无须密封), 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谈判保证金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具体信息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供应商名称				
4	保证金情况	金额		汇出日期	
		形式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银行转账 ☐ 其他： （请注明）		
5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 单 位 在 贵 公 司 组 织 的 _____ 项 目 （项目编号：_____）中若获得成交资格，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或由贵公司从我单位递交的保证金中扣除），贵公司按下栏发票信息向我公司开具发票，因发票信息填写有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下栏退款账户信息划入我单位账户（需与保证金凭证上所载的账户信息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人和账号与划款时所用的开户人和账号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特此承诺！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发票领取	☐ 现场领取 ☐ 快递寄送，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手机：_____		
7	谈判保证金 汇出账户 （须为基本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8	谈判保证金 退款账户 （须与汇出账户一致）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无须密封），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附件除在响应文件中装订外，还应单独打印盖章提交一份，无需密封。

对开收据

请供应商填写以下内容，用于项目结束后退还谈判保证金使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章，收款人签字后，单独提交，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收据

今收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
交来 GXCZ-A1-22630137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中工大厦断路器更换

项目 退还谈判保证金

人民币柒仟元整（大写）

¥7000.00

收款单位盖章收款人

1	谈判保证金 汇出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	谈判保证金 退款接收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盖章			

注：

1. 对开收据中金额需要按照所响应段（包号）填写。
2. 请各供应商汇款时，在备注中注明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如，保证金、服务费等）。

关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承诺函

致：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中工大厦断路器更换项目（项目编号：GXCZ-A1-22630137）中参加响应。我方在此承诺，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公司的服务费通知单后按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以支票、电汇或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若在收到贵公司服务费通知单后 30 日内我公司仍未缴纳服务费，则视为我公司同意在谈判保证金中扣除相同金额以用于交纳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附件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__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谈判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的总价、工期_____日历日、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谈判保证金。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谈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元。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本报价函及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质量标准，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将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5） 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7. 如谈判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8.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缺陷责任期	1.1.4.5	月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签约合同价的%	
4	逾期竣工违约金	6.5	元/日	
5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6.5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工期 12 个月以下的简单工程不适用
7	预付款额度	10.2		
8	质量保证金额度	10.4		
.....				
备注：供应商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此表中响应文件总价应与附件 5 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此表除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外，须单独密封标记，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件 4 谈判保证金

（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应采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5 谈判报价

响应文件总报价

采 购 人：

工程名称：

总价(小写)：

(大写)：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一、 报价说明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谈判文件、经过现场踏勘，结合我方情况进行编制。
2. 分部工程工料价格计算表中所填入的工料单价和合价，为分部工程所涉及的全部项目的价格，包括：根据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及市场价格计算的费用，以及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和现场因素费用、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风险费用等全部费用。
3. 本报价中没有填写项目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4. 本报价的币种为 人民币。
5. 其他说明

二、 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表 7.1

序号	工程内容	合计（万元）
1		
2		
3		
4		
总报价（大写）：		元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項名稱：

表 7.2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分部工程工料价格计算表

表 7.3

(分部) 工程

共 页第 页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工料单价			工料合价			备注	
					单价	其中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费
直接工程费合计： 元，人工费合计： 元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

日期： 年月日

五、 主要材料清单报价表

表 7.4

工程名称：

共 页第 页

序号	材料名称及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报价（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六、 设备清单报价表

表 7.5

工程名称：

共 页第 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其中			备注
						出厂价	运杂费			出厂价	运杂费		
小计： 元（其中设备出厂价 元；运杂费 元；税金 元）													
设备报价（含运杂费、税金）合计 元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报价的其他资料

附件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以造价软件导出的格式为准）

5--1 响应文件总价表

响应文件总报价

采 购 人：

工程名称：

总价(小写)：

(大写)：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5—2 总说明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 中		
			暂 估价 (元)	安全文 明施工费 (元)	规 费 (元)

合 计				
-----	--	--	--	--

5--4 单项工程报价汇总表

单项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 中		
			暂 估价 (元)	安全文 明施 工费 (元)	规 费 (元)

合 计				
-----	--	--	--	--

5—5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			
.2			
.3			
.4			
.5			
2	措施项目		—
.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3	其他项目		—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3	计日工		—
.4	总承包服务费		—
4	规费		—
5	税金		—
报价合计=1+2+3+4+5			—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 号	子目 编码	子目 名称	子目特征 描述	计量 单位	工 程量	金额（元）		
						综 合 单 价	合 价	其 中：暂估 价
本页小计								
合计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子目编码			子目 名称				计量 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 额编 号	定 额名 称	定 额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工 费	料 费	械 费	管 理费 和利 润	人 工费	料 费	机 械费	管 理费 和利 润
人工单价		小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和工程设备费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材料 费明 细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名 称、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暂 估单 价	暂 估单 价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	-------	--	--	--	--

注：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5--8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夜间施工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			
5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6					
7					
8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项		明细详见 表 6-10
2	暂估价			
2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明细详见 表 6-11
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 表 6-12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 表 6-13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 表 6-14
合计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 (元)	备注
合计				—

注：此表按采购人给定的数值填写。

5--1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估单价(元)	备注

注：此表“暂估金额”应根据采购人给定金额填写，供应商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注：此表“暂估金额”应根据采购人给定金额填写。

5--13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劳务（人工）				
1					
2					
3					
4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4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供应商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小计					—
总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应根据采购人给定的内容填写，单价由供应商自主报价，计入总价中。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合计					

5--15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定额人工费			
1.1	社会保障费	定额人工费			
(1)	养老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2)	失业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3)	医疗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4)	工伤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5)	生育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1.2	住房公积金	定额人工费			
1.3	工程排污费	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收取标准，按实计入			
...					
2	税金(含附加)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

序 号	材料和工程 设备名称	单 位	单 价	数 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供应商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附件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5、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箱		邮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盖章：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8-2、8-3）；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8-4、8-5）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8-6）；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8-7）
-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8-8）
-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8-9）
- 8、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联合体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8-10）
- 9、 本项目不转包、不分包的承诺（格式见附件 8-11）
- 10、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格式见附件 8-12）
- 11、

以上提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8-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供了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审计单位盖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订在正本中，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8-3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了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审计单位盖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订在正本中，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注：附基本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8-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企业代替个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也被视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8-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8-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声明函

至: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8-8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9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10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注：本协议书供参考使用，具体文本内容与采购人商定）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谈判。现就联合体谈判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谈判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

年月日

8-11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说明：提供了“本项目不转包、不分包”的承诺。格式自拟。

8-12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查询最终以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8-13 供应商应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提供上述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9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 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谈判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谈判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0”。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本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设备、工程、伴随服务等的要求。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12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宜以框图表示）；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如有）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如有）
-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件 1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1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注：供应商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职称或资格证书）。项目组主要人员须按照附件 13-1 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13-2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4 最后报价函格式

竞争性谈判最后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经谈判小组与我方根据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及我方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的谈判，现我方提交最后报价函。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整（小写）¥ 元的总价、工期 日历日、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对我方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予以修正的内容还有 。

2. 本最后报价函是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本竞争性谈判最后报价函与我方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本竞争性谈判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3.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本竞争性谈判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价格上有差异，则对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其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7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3.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将根据谈判文件中的施工图纸及其第1条所列最后报价，根据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的相关规定，编制本项目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7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4.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注：本最后报价函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若未盖单位章也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为无效报价函。

附件 15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如有）